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分别是董事、副总经理刘宗辉先生、董事朱驰先生、独立董事韩文君女士、独立董事杨浩军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雪姣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结合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深

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利，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更加从容应对当前较为复杂

的宏观经济环境，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

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韩文君女士、杨浩军先生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独立性自查，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编制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确认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已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

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彭建林先生、刘宗辉先生、王精华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本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3.00% 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900 万元/年，能够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与工作表现，客观体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和成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新“国九条”明确指出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制订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结合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现提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